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亞歆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90 傳真: 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: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7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413017390-1.pdf、10413017390-2.pdf)

主旨: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辦理共有物分割,聲請調解、調處及 法院判決等,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,請查照並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公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者,無需再依土地 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,雖經本部89年4月12日台(89) 內中地字第8905485號函釋有案。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聲請 共有物分割調解成立,經法院核定後,雖與民事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,然既係以其意思使其管有之公有土地權利 發生變更,即與因法院判決分割,公產管理機關處於被動 接受其判決結果之情形有別,參照本部100年12月1日內授 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及104年2月24日同字第10404056 64號函意旨(詳附件1、2),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 理,無上開本部89年4月12日函釋之適用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免公產管理機關以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等方式,迴避民 意機關之監督,或於調解、和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,始 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之情事再發生,請轉知所屬及





訂

線

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,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辦理共 有物分割,聲請調解、調處及法院判決等案件前,應依上 開本部100年12月1日及104年2月24日函釋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電2015-02-265



